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惠心

電話：03-4351688
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1000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教師會退會申請書 (0000071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學校教師會依法加入之上級組織為縣市教師會，教師法第39條已有明文。貴校教師會所屬上級組織為桃園市教師會，請依法釐清所屬關係，並依法令規定繳納會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教師會係依據教師法組成之教師組織，學校教師會之上級組織為地方(縣市)教師會，地方(縣市)教師會之上級組織為全國教師會，此為教師法第39條所明文規定。
- 二、目前桃園市各校教師會，除少數特定學校，或曾主動申請過退會者外，皆為桃園市教師會之會員。
- 三、桃園市某教師工會宣稱有學校教師會加入該工會，或稱教師會等於該工會之學校支會者，純屬錯誤引用法律規定。
- 四、學校教師會依上級教師會之章程規定繳納會費，此為法定義務；如若拒絕繳交，即已構成債務不履行。
- 五、查本市內壢國中教師會過去未曾申請退出桃園市教師會，雖宣稱已由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代繳每人10元之會費，然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易字第46號確定判決，內壢國中

人事室 111/11/17 13:22



111000743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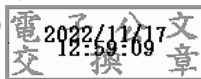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會違背繳交會費給予桃園市教師會之義務，109年會費尚須補繳10萬5930元給予桃園市教師會，本會刻正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中。

六、依照上述法院確定判決之認定，107~110年會費為每人2100~2400元、111年會費為每人2500元。本會基於職責，後續將陸續向未繳交會費之學校教師會進行催討。貴校教師會無意願加入桃園市教師會者，請即刻辦理退會申請，以免積欠債務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本會竭誠歡迎來電討論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、本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含附件)、本會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張瓊方